**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 明 |
| 五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，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：1.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，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，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。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。
2. 經費撥付原則：

1.訂有協議書者，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。2.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(捐)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：(1)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：得一次全數撥付。(2)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：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。(3)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：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。但超過三千萬元者，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。(4)經費撥付原則，如因特殊需要，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3.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，以個別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，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(包括幼兒園)之金額認定：(1)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：得一次全數撥付。(2)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：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。(3)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：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，其中發包部分第三期款之百分之五應待完工驗收後撥付。(4)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，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，按發包金額於簽約後辦理撥付。(5)各計畫人事費、基本維運、獎勵金、對民眾之補貼及其他補助，得比照第二目規定辦理撥付。4.計畫經核定後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，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，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。請撥經費時，地方政府以外之受補助對象應檢附「教育部補(捐)助委辦經費請撥單」（附件三），地方政府應檢附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」（附件三之一）。1. 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2. 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、主辦會計、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。
3. 受款人除地方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，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（包括分行別）名稱與代號、戶名（應與受款人相同）及帳號。
4. 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(捐)助或委辦經費時，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，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，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本部得依情節輕重，酌減嗣後補(捐)助金額或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 | 五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，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：1.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，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，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。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。
2. 經費撥付原則：

1.訂有協議書者，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。2.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(捐)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：(1)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：得一次全數撥付。(2)金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：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。(3)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：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。但超過三千萬元者，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。(4)計畫經核定後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，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，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。請撥次一期經費時，應檢附「教育部補(捐)助委辦經費請撥單」（附件三）。(5)經費撥付原則，如因特殊需要，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1. 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2. 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、主辦會計、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。
3. 受款人除地方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，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（包括分行別）名稱與代號、戶名（應與受款人相同）及帳號。
4. 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(捐)助或委辦經費時，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，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，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本部得依情節輕重，酌減嗣後補(捐)助金額或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 | 1. 第二款第二目：因現行(4)修正移列至第二款第四目，爰現行(5)配合修正為(4)，內容未修正。
2. 第二款第三目：
3. 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月三日院授主預補字第一○八○一○二四○一B號函頒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，增訂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。
4. 補助地方政府計畫金額級距分為一百萬元以下、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、超過一千萬元，並以各計畫補助總額作為劃分基礎，其中涉及地方政府所屬學校或幼兒園之計畫，得區分補助學校及學校以外之部分，分別認定。
5. 第二款第四目：由現行第二款第二目之(5)移列。配合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撥款原則之變更，明定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以外之受補助對象，請撥經費時應檢附之資料，並新增附件三之一。
6. 其餘未修正。
 |